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临床信息及影像数据采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

服务名称：临床信息及影像数据采集服务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卖 方：南京医智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合 同

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(买方) 临床信息及影像数据采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临床信息及影像数据采集服务(服务名称)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人)以 0701-24410614024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医智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
2、服务和数量

本合同服务名称：临床信息及影像数据采集服务

数量：1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(小写：¥ 800,000.00)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电汇或支票

4.2、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为：

1) 发票；

2) 付款方式：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10%的履约保函，有效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 8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20%。

5、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

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

交付地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6、合同的生效和法律责任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双方都应明确：在服务购置活动中行贿和受贿都是违法行为，要负法律责任。

7、合同附件

(1) 合同专用条款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 姜明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电 话：010-63183391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 号：01090520500120109034255

卖 方：南京医智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 李培

地 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
城 10 号楼（E 栋）5 层-048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 话：13911630405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城南支行

账 号：0187210000001170